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　　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0號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被　　告　丹守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27樓之1
兼法定代理人　　黃凱君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被　　告　黃凱君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25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上午10時2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徐文瑞
法院書記官　陳立偉
通　　譯　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598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62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陳立偉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立偉